

证券代码：837034

证券简称：爱索能源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北京爱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7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6月29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晶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预增加经营范围：服装服饰批发；日用品批发；针纺织品销售。拟对

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详细情况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公司章程的最终修订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工商核准结果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彭春晖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原董事李琛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导致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为确保董事会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名彭春晖为公司新任董事，任期自本议案经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经核查，彭春晖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新任董事就任前，李琛仍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议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上午 10:00 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爱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爱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